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4〕116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申请-考核” 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面实施“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方式（以下称“申请-考核”制）。按照国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相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以考生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等为选拔依据，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对具有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科研创新能力强的学生，采取考生自愿申请、学院考核、学校审核的方式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坚持分批开展、保障重点。“申请-考核”制招生视生源等情况可分批次开展；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主持国家级课

题（基金）、获得国家级奖励以及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对学科建设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博士生导师的招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须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部门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根据“申请-考核”制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学科）实际，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应明确学院招生工作机构、各学科招生计划、报考条件及时间安排、各阶段的考核内容及要求、信息公示制度、申诉渠道等信息，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方可公布，具体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工作依据当年实施细则组织开展。

第七条 各学院以学科为单位成立考核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5名（含）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考生所报考导师应为该考核专家组成员。有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工作的，可在考核前委托该考核专家组中1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考核专家组负责考核阶段的具体工作，严格执行考核方案，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每个考核专家组需配备1名秘书进行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当年国家下达为准，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学校根据计划总数确定分批次招生计划比例，原则上定向就业考生招收限额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 30%（进位取整）。招生学科前一批次未完成计划将转入本学科下一批次计划，如因无合格生源等原因无法完成计划的，将由学校统一收回另行分配。

第九条 学校承担的国际产学研用联合培养等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均包含在招生总规模以内，专项计划专项使用，不得挪用。各学院须优先保障落实完成各类专项招生计划。

第四章 招生学科及导师

第十条 招生学科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当年被列入招生目录的学科，具体以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一条 招生导师必须是通过学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且符合相应招生批次要求并被列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内导师。

第十二条 各学院须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核定招生导师人数、类别（专兼职）以及各研究方向计划分配。符合条件的导师应在当年开展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提交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并对外公布。招生导师名

单以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原则上每位导师当年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其中兼职导师须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

第五章 申 请

第十三条 申请类别

（一）应届硕士生（非定向就业）

该类别申请者须为国内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的全日制非在职应届硕士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 1 年以内未就业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申请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该类别原则上接受本学科或相关、相近学科毕业生的申请。

（二）应届硕士生（定向就业）

该类别申请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国外所获学历学位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考生前置学历或学位背景原则上应与其申请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并满足招生学科对科研成果的相关要求。

（三）往届硕士生（非定向就业）

该类别申请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国外所获学历学位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考生前置学历或学位背景原则上应与其申请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并满足招生学科对科研成果的相关要求。

（四）往届硕士生（定向就业）

该类别申请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国外所获学历学位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考生现从事工作需与其申请的学科及拟申请研究方向密切相关，考生应具备脱产学习条件；在产业行业已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生源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申请条件

考生除满足以上各招生类别限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德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二）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名专家必须是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

（三）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申请领域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或潜力。

（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

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六）外语限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外语水平要求由招生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研究确定。

（七）符合当年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流程

学校根据国家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考核工作拟于每年5月前完成。具体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由校院两级招生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提前公布。

（一）网上报名

所有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报名成功后报名费不予退还。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规定填报拟报考导师，不填报导师的报名信息视为无效报名信息。报名期间申请者应按要求如期据实提供相应报考材料，具体材料要求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二）资格审核

学院审核工作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和学院申请考核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或申请材料不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学院将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予以公示，若无异议，将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考生进入考核程序。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等五方面，各项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方式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可采取笔试、面试及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采取面试方式进行的考核，由考核专家组成员按无记名制现场独立评分。具体考核方式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予以体现。

考核须全程录音、录像，影音档案由各学院存档备查，所有考核内容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一）专业知识（权重 30%）

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考核专业知识掌握及综合运用能力情况等。

（二）科研创新能力（权重 30%）

主要考核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审阅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

（三）外语能力（权重 10%）

主要考核考生外语水平和专业外语掌握及使用能力。

（四）思想品德（权重 5%）

主要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

录取。

（五）综合素质（权重 25%）

考查考生科研思维、分析解决科研问题能力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等培养潜质情况；考查考生语言表达、逻辑思维、沟通理解、社交礼仪以及心理状况等。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为申请者最终录取成绩依据，考核成绩由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五部分成绩按各项权重加和，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第十八条 拟录取

在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第一志愿优先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和考核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判断，确定拟录取人选，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拟录取名单及考核材料，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网审核，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国家录取检查后于录取当年 6 月下旬发放给考生。

第十九条 在公示期间，如考生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或因考生违反博士招生工作规定取消拟录取资格，学院应严格按照拟录

取原则及公示的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如递补人员不足，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统筹调配。

第二十条 拟录取考生体检工作将与当年新生体检合并组织进行，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体检结果由校医院出具并负责解释。考生体检费用由校医院收取，体检结束后的《健康体检报告》直接上交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办理新生学籍注册手续。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加强创新潜质考察，深入推进分类选拔，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性、科学性、规范性。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第二十三条 严格考试（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考核工作中所使用的考试试题（如有）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保密事项管理。申请考核工作中由学院组织的笔试考核需进行封闭考场考试。

第二十五条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考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如确有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可在考核前委托该考核专家组中 1 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

第八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入学后 3 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核专家组成员免除其成员资格，并且 3 年内不得再被聘为领导小组、考核专家组成员，是研究生导师的，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学院，将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削减招生计划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

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各阶段考试资格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对在校生，通报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取消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校院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招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初审合格名单、拟录取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博士招生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其他招生单位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其违约行为记入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有关博士招生工作的未尽事宜，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后实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遇国家招生政策或我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以当年招生工作具体要求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